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停車費追繳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GA

1982220923300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於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107 年 7 月 6 日訴願請求請求將該車輛罰單及應付金額轉移給使用人……該車輛 xxxx-xx 之自小客車並非本人使用，故不知有停車費用未繳之事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停管處）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GA1982220923300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停管處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車，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至 106 年 12 月 22 日期間在本市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，經停管處檢送催繳單後，訴願人仍未繳納。停管處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GA1982220923300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30 日內繳納欠繳之停車費及工本費共計新臺幣 2,615 元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7 月 24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76090804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7 年 8 月 16 日送達，有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又查前開停管處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GA1982220923300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

，核其內容僅係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所欠停車費及工本費之觀念通知，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經停管處重行審查，依訴願人提供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店簡字第 998 號民事簡易判決，審認訴願人並非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人，乃以 107 年 8 月 6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76000889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

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